

## 2022 年 06 月稅務新知

### A. 新法律文件

#### ● 國會

##### 1.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07/2022/QH15 號法令

###### 修改、補充知識產權法的若干條款

- 修改和補充第 4 條的若干條款如下：8. 衍生作品是指在一個或多個現有作品的基礎上，通過將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改編、創作、註釋、選擇、音樂改編和其他改編等而創作的作品。
-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過渡性規定：本法施行前向國家工業產權管理機構提出的發明、工業品外觀設計、商標和地理標誌的註冊申請，應繼續按照提出申請時有效的法律規定辦理。

#### ● 政府

##### 2. 2022 年 6 月 12 日第 38/2022/ND-CP 號法令

###### 按勞動合同工作的勞動者的最低工資規定

- 該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根據勞動合同工作的勞動者的每月最低工資和每小時最低工資。
- 各地區對為企業工作的勞動者的最低月工資和最低小時工資的規定如下：

地區	最低月薪（單位：越南盾/月）	最低時薪（單位：越南盾/小時）
第一區	4,680,000	22,500
第二區	4,160,000	20,000
第三區	3,640,000	17,500
第四區	3,250,000	15,600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和第四區的地理區域列表在與本法令一起發布的附錄中詳細說明。

本法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3.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41/2022/ND-CP 號法令

修改和補充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關於發票和憑證的規定；政府 2022 年 5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規定了實施免稅和減稅政策依據國會第 43/2022/QH15 號決議關於支持社會經濟-社會復甦和發展計劃的財政和貨幣政策

- 與本法令一起發布關於收到和處理電子發票錯誤的通知，用第 01/TB-HĐSS 表格，取代與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一起頒布的附錄 IB 的第 01/TB-SSĐT 表格。
- 修改和補充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4 款：“4. 本條第 2 款 a 點規定的營業場所，在銷售/提供適用不同稅率的商品/服務時，在增值稅發票上，必須按照

本條第 3 款的規定，清楚地寫明每種商品和服務的稅率。本條第 2 款 b 點規定的營業場所，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銷售發票上必須寫明本條第 3 款規定的減免金額。”

本法令自簽署頒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令生效之日，按照本令第 2 條規定履行的營業場所仍可減免增值稅，無需調整發票，不被處罰稅收和發票的行政違法行為。

## B. 指導-回復文書

### ● 財政部

#### 4.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5405/BTC-CST 號

##### 環保稅收政策

- 組織、經營戶和個人購買應繳納環保稅的貨物以出口仍需繳納環保稅的規定，為避免組織、經營戶和個人利用造假單證購買貨物以出口的偷稅漏稅現象；同時，確保與其他稅收政策的規定保持一致。在制定環保稅法時，有建議不徵收本案的環保稅。但國會已統一不對製造商直接出口或委託出口業務出口的貨物徵收環保稅；對於組織、經營戶和個人購買應繳納環保稅的貨物以出口，仍需繳納環保稅。
- 目前，財政部正在對環保稅法進行審議、評估並提出修改意見，對公司提出的建議，財政部將匯總研究、報告主管部門審議決定何時修改環保稅法。

#### 5.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 5568/BTC-TCHQ 號

##### 火災貨物的稅收處理

- 財政部交給海關總局審查和指導胡志明市海關局根據東方公司提供給海關機關的減稅申請文件；主管部門的損失確認記錄、提供評估服務的貿易商的評估證明、保險代理機構的證明和相關文件以及公司出入庫單、相關會計憑證檢查結果以確定公司因火災損壞的機械設備的數量。
- 查驗結果認定破損貨物的數量、種類、價值與公司申請減徵的進口稅額一致，保險代理的賠償金額不包括進口稅額，以依照法律規定，根據損壞貨物的數量減免相應的進口稅額。
- 如果企業已經申報並繳納了符合減稅條件的機器設備數量，則胡志明市海關局將按規定處理多繳的稅款。如果企業出售、清算上述損壞的機器設備，必須依照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

### ● 稅務總局

#### 6. 2022 年 6 月 1 日第 1873/TCT-TTKT 號

##### 加強對存在發票風險跡象的納稅人的審查和發現，防止增值稅退稅欺詐行為

- 為及時發現、防範和從嚴處理買賣發票牟取不正當利益的案件，稅務總局建議各級稅務機關在現行規定的基礎上，繼續落實以下文件中的措施：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3928/TCT-TTKT 號公文關於加強稅務機關預防、發現和處理發票管理和使用法的違法行為的解決方案；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2838/TCT-KTNB 號公文關於對納稅人有非法買賣和使用發票的整改、檢查、審查、預防和處理措施...
- 此外，有必要同步實施具體措施...

## 7. 2022年6月9日第1971/TCT-CS號

### 土地出租單價穩定期的適用

在第46/2014/ND-CP號法令生效日期之前每年支付土地租金的項目，且處於土地租賃單價穩定期但當前支付的土地租賃單價高於本法令規定的土地出租單價，如果土地承租人提出書面請求，可根據第46/2014/ND-CP號法令第4條的規定進行調整土地租賃單價。稅務機關與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對上述案件重新確定土地出租單價；重新確定並開始穩定土地租賃單價的時間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請同塔省稅務局研究落實上述規定和指導意見。

## 8. 2022年6月10日第08/CD-TCT號

### 關於提高不動產轉讓活動的納稅申報處理效率

稅務總局接獲反映，部分地區仍存在稅務機關因懷疑申報價格低於實際成交價格而退回納稅申報文件的現象。為確保符合財政部“先防、後查”的指導方針，稅務總局要求各省市稅務局全面貫徹各稅務支局，對於上述情況，不退回文件，不延長按規定處理文件的期限（浸泡文件），而必須按照政府2015年2月12日第12/2015/ND-CP號法令、財政部2015年6月15日第92/2015/TT-BTC號通知和2022年4月28日第3849/BTC-TCT號公文中的指示進行計稅，為保證納稅人移交文件的規定時間，如發現風險，將按照稅收徵管法等文件的規定實施後續檢查、清查。

## 9. 2022年6月16日第2065/TCT-DNNCN號

### 加強工資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管理

- 對於從兩個以上的地方獲得工資收入並有額外應繳個人所得稅金額的個人，屬於需要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個人所得稅結算的情況下，但尚未提交稅務結算文件，或已提交稅務結算文件但仍缺乏應納稅額，2020年更早及以後年度申報重疊同一受撫養人，要求各稅務局加強檢查、核對納稅人的納稅、申報，及時協調核實、比對納稅人信息，督促納稅人全面履行納稅義務，依法及時處理違反稅法的行為（如有）...
- 繼續按照稅務總局的指導文件審查和報告：2017年8月15日第3650/TCT-KTNB號公文關於指導使用TMS應用對從兩個以上的地方取得工資收入的個人進行個人所得稅檢查，2018年4月9日第1229/TCT-KTNB號公文關於繼續審查從兩個以上的地方取得工資收入的個人的個人所得稅，2021年4月9日1030/TCT-DNCN號公文關於審查從兩個以上的地方取得工資收入的個人的個人所得稅和繳費單位在2019年第05-3/QTT-TNCN號列表上申報了重疊的受撫養人...

## 10. 2022年6月23日第2194/TCT-KK號

### 組織執行第34/2022/ND-CP號法令

- 宣傳根據第34/2022/ND-CP號法令延長納稅和土地租金期限的政策。
- 指導納稅人提出延期申請。
- 接收和更新納稅人延期申請表的信息。
- 處理納稅人的延期申請。
- 對納稅人不屬於可延期對象的處理。
- 在稅務局分配。
- 稅務總局的支持。

## 11. 2022年6月27日第2252/TCT-CS號

### 第15/2022/ND-CP號法令中的增值稅

- “基本化學品”不屬於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條第1款規定的不得減少增值稅的排除貨物，並且未在與第15/2022/ND-CP號法令一起發布的附錄中指定。
- 如果企業生產和經營“基礎化學品”並正在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則有權根據政府第15/2022/ND-CP號法令的規定減免增值稅。

## 12.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TCT-QLN 號

### 暫繳企業所得稅的滯納稅計算

- Hoang Mai Urb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延遲按規定期限對客戶按進度預付款上的 1% 暫繳企業所得稅，就需要交納滯納金。公司自行確定滯納金數額，並按規定納入國家預算。如果公司未能自行確定或錯誤確定滯納金數額，則華平省稅務局應確定滯納金數額並通知給公司。
- 如果 Hoang Mai Urb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屬於根據政府 2020 年 4 月 8 日第 41/2020/NĐ-CP 號法令的規定有權延長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期限的對象，屬於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 52/2021/NĐ-CP 號法令的規定有權延長 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期限的對象，屬於根據國會常務委員會 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 406/NQ-UBTVQH15 號決議第 1 條第 4 款和政府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 92/2021/ND-CP 號法令的規定有權免除 2020 年和 2021 年產生的滯納金的對象。同時，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執行延期和免除滯納金的程序，華平省稅務局將根據具體文件辦理，以保障納稅人的利益。

## ● 胡志明市稅務局

### 13. 2022 年 6 月 1 日第 8625/TB-CTTPHCM 號

關於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和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的規定對電子發票的註冊、使用和提供信息的指導

在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和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的規定適用電子發票的期間，胡志明市稅務局收到了納稅人提出的許多關於在新規定下電子發票應用的問題。胡志明市稅務局指導一些常見問題如下：

- 關於使用登記，變更信息的登記。
- 關於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和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的規定建立電子發票。
- 關於處理錯誤的電子發票。
- 提供電子發票信息。
- 稅務機關支持渠道。

### 14.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563/CTTPHCM-TTHT 號

#### 個人所得稅扣除證明

- 對扣稅憑證的轉發處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扣繳個人所得稅的組織必須按照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的規定轉換適用個人所得稅的電子扣稅憑證。註冊和使用程序按照第 37/2010/TT-BTC 號通知自行打印扣款憑證的註冊程序執行。扣繳個人所得稅的組織在依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規定使用的電子形式的憑證，應自行建立使用電子憑證的軟件系統，確保依據第 32 條第 1 款關於個人所得稅扣繳憑證內容所規定的強制性內容。
- 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的規定註冊使用個人所得稅扣繳憑證：有需要使用扣繳憑證的收入給付者必須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提交檔案，通過門戶網站 [thuedientu](http://thuedientu)。檔案包括：發行扣稅憑證的通知單。使用與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一起簽發的附錄 IA 的表格 02/PH-BLG - 單據簽發通知以通知簽發電子扣稅憑證。如果 [thuedientu](http://thuedientu) 門戶（協助申報的應用）沒有更新 02/PH-BLG 表格，收入給付組織將文件發送到 [hcmtax](http://hcmtax) 門戶。

